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性別事件預防性督導 教保服務機構每月自我檢核表

檢核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 (星期 五) 午 12 時 30 分		
園名	愛心幼兒園	檢核人員姓名與職稱	(姓名) / (職稱) 邱令宜 / 教保組長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應留存之證明文件
設施設備	1. 是否定期針對園內教室、更衣處及廁所等區域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做成紀錄。 ☒ 是 (頻率：1) ☐ 否		偵測結果紀錄表。
	2. 是否設置攝錄影音設備 ☒ 是 ☐ 否 (以下免檢查) (1) 攝錄影音設備是否能正常運作 ☒ 是 ☐ 否 (預計維修改善日期：) (2) 攝錄影音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是否保存至少30日以上		1. 攝錄影音設備定期檢查及維修紀錄。 2. 攝錄影音資料每日抽點紀錄。
	3. ☒ 是 ☐ 否 (預計維修改善日期：)		
人員管理	1. 是否指定專人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5條規定，查詢人員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5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4條第1項之情形，並留存查詢紀錄。 ☒ 是 ☐ 否		不適任人員查詢紀錄 (聘用前及已聘用)。
	2. 依幼照法第27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第16條規定定期查詢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5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4條第1項之情形。 ☒ 是 (頻率：1) ☐ 否		
	3. 是否定期向機構內教保服務相關人員宣導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流程。 ☒ 是 (頻率：) ☐ 否		宣導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流程、抽驗使用情形之紀錄、資料、
	4. 是否定期抽檢機構內教保服務相關人員是否會操作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作業 (校安通報、關懷 e 起來—社政通報及填寫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 ☒ 是 (頻率：) ☐ 否		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性別意識宣導及性別教育融入教學辦理情形	1. 是否定期就機構內教保相關人員辦理性別意識宣導 (例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講座) ☒ 是 (頻率：; 最近一次辦理日期：) (建議每學期至少1次) ☐ 否 (預計辦理日期：) 兩年一次自己參加研習		辦理之性別意識研習、講座紀錄及其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2. 是否將性別教育融入教保課程 ☒ 是 ☐ 否 (預計辦理日期及課程名稱：)		較保活動日誌、教案等相關佐證資料 (需有性別教育課程內容)。
	3. 是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針對機構內幼生、教保相關人員家長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 ☒ 是 (頻率：每學年兩次; 最近一次辦理日期：114.3.24) ☐ 否 (預計辦理日期：)		辦理之性侵害研習、講座紀錄及其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檢核人：邱令宜

園長：

園長柯淑玲